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5,478股—2,090,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79%—1.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